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879,286.6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751,667.97 万元上升 7.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2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5,000.21 万元上升 10.40%。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情况，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按时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召开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收购股权、日常关联交易及修订相关制度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基础上，继续秉承严谨的工作作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4年1月，公司董事会增设ESG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将ESG管理纳入公司治理架构。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管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审议通过后再报董事会会议审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修订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科学管理、高效决策。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专注实业、奉献社会”为使命，以“建设团结文明、管理科学、效益一流、环境优美、职工安居乐业的大型现代化企业”为愿景，秉承“诚信为本、精诚团结、务实敬业、创新发展”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产业为基础、以科技创新和资本运营为双翼”的发展模式，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做强、做优、做精、做久”，致力成为国际高端绿色铝材优秀供应商。

四、2024年经营计划

2024年，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持续推进“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坚持从核心业务扩张，坚定不移走盈利性增长之路，提升投资者回报，不断增进员工福祉，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